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

02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8號

03 民國113年09月12日辯論終結

04 原 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邱宏哲

06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

07 洪振盛律師

08 劉浩祺專利師

09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10 代 表 人 廖承威

11 訴訟代理人 顏俊仁

12 參 加 人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13 代 表 人 徐文伯

14 訴訟代理人 呂長霖專利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
16 3年1月29日經法字第112173097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17 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4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6 法官 曾啓謀

27 法官 吳俊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 02 明上訴理由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 03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
 04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 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6 二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 07 逕以裁定駁回。
- 08 三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| 所 需 要 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 | 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 |

01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審 訴 訟 代 理 人 |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 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洪雅蔓